

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3 月 12 日 訂定

2022 年 5 月 6 日 修訂

一、訂立目的

為建立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避免疑似 COVID-19 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及引發院內傳播，進而影響醫療院所服務量能，爰針對疑似 COVID-19 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並設置專責病房，落實適當病人安置，訂定本建議。

二、分流就醫

(一) 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1. 符合社區監測或擴大採檢之社區民眾，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2. 若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且為社區監測或擴大採檢等建議採檢對象時，則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3. 進行一次咽喉擦拭液或鼻咽擦拭液或痰液採檢，並依「COVID-19 傳染病通報及送檢驗新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

4. 為利社區監測或擴大採檢建議採檢對象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疾病管制署已建置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民眾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 專區查詢。

(二) 重度收治醫院：

1. 重度收治醫院原則上優先收治重症個案，例如嚴重肺炎或其他合併急重症等。
2. 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收治之住院病人有轉診需求，例如個案病情惡化，或有其他合併急重症，且原收治醫院已無法處置者，則依衛生局及網區指揮官指示安排轉診至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
3. 社區民眾至重度收治醫院採檢，或輕度病人至重度收治醫院就醫，不須強制轉院，由醫院視醫療處置量能判斷。

三、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

(一) 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應具備之條件：

1.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
2. 充足之個人防護裝備，含括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佩戴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等。

(二) 各縣市衛生局應將轄區之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應變醫院及隔離醫院納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

院，並督導上開醫院完成整備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1. 社區採檢院所：對象包括一般級及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非急救責任醫院之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

院、衛生所。

2. 重度收治醫院：對象包括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其他經地

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

(三) 開設專責病房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其開設

原則如下：

1. 以一人一室為收治原則。

2. 工作人員及病人動線分流。

3. 落實分流分艙。

4. 分區照護，固定團隊。

(四) 指定院所名單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最新資訊。